

大连市数据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辽宁省数字经济 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部门：

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辽宁省数据局印发了《2024 年辽宁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市数据局组织开展我市相关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做强做优数字产业

支持内容：支持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等数字产品制造业，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虚拟及增强现实、北斗等新兴数字产业发展。

方向 1：智能设备制造业。推动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智能照明器具、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服务消费机器人以及其他智能消费设备等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项目建设。

方向 2：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业。巩固提升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发展优势，推动电路类、连接类、机电类、传感类、光通信、功能材料等信息技术产业及配套产业提质增效，支持项目建设。

方向 3: 新兴数字产业。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虚拟及增强现实、北斗等产业技术创新和规模化发展，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应用前景的项目建设。

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不可与贷款贴息、融资担保同时申报。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助可兼得，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申请直接补助方式支持的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1. 直接补助方式。支持数字产业固投项目（项目已完成投资未超过总投资额 70%），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支持。

2. 贷款贴息方式。支持数字产业新建项目和实施技改项目，项目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对其固定资产投资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比例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实际发生利率为准。

3. 融资担保方式。支持数字产业通过融资担保方式新建项目和实施技改项目，项目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支持企业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对固投项目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发生的担保费，按照不高于 1.5% 的贷款担保费率

对企业进行补贴，以实际发生担保费率为准。

（二）强化基础支撑

支持内容：支持企业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购买省内算力资源。

方向 1：聚焦发挥数据关键要素作用，支持企业建设数据分析、资源开发、可信流通、安全防护等设施，推动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利用，强化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不可与贷款贴息、融资担保同时申报。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助可兼得，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1. 直接补助方式。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固投资项目（项目已完成投资未超过总投资额 70%），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2. 贷款贴息方式。支持数字基础设施新建项目，项目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对其固定资产投资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比例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实际发生利率为准。

3. 融资担保方式。支持数字基础设施通过融资担保方式新建项目，项目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支持企业

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对固投项目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发生的担保费，按照不高于 1.5% 的贷款担保费率对企业进行补贴，以实际发生担保费率为准。

方向 2：聚焦发挥算力核心引擎作用，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购买省内算力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引导算力需求与资源高效供需匹配。

支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购买省内算力超过 30 万元的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采购金额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奖励。

（三）培育优质企业

支持内容：推动数字经济领域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企业争创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示范、试点、称号。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发展。培育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省级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以及有较好引导促进作用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方向 1：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中小企业发展，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经济效益及增速增长。（数字经济领域中小企业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认定）

支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根据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经济效益及增速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奖励。

方向 2：鼓励企业争创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示范、试点、称

号，发挥引领带动示范作用。

支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近 2 年内获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数据局等国家部委组织的国家级示范、试点、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奖励。

方向 3：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通过投资（参股）、并购、重组、外包服务等方式获得先进适用技术，积极引进上下游生产企业或服务性企业，形成产业“上下游”供需链条，增强产业竞争力，引进超亿元项目。

支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引进超亿元项目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5%，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奖励。

方向 4：支持全链条提升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水平，培育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省级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以及有较好引导促进作用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支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经评审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奖励。

（四）支持数字化转型

支持内容：推动交通运输、电力能源、工业制造、医疗健康、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以及综合数字赋能平台建设，促进跨领域跨行业及区域数据融通。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不可与贷款贴息、融资担保同时申报。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助可兼得，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1. 直接补助方式。支持数字化转型固投资项目（项目已完成投资未超过总投资额 70%），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2. 贷款贴息方式。支持数字化转型新建项目，项目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对其固定资产投资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比例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实际发生利率为准。

3. 融资担保方式。支持数字化转型通过融资担保方式新建项目，项目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支持企业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对固投资项目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发生的担保费，按照不高于 1.5% 的贷款担保费率对企业进行补贴，以实际发生担保费率为准。

（五）加强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支持内容：鼓励企业广泛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技术创新、产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国际合作。

支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具有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近 2 年开展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的企业，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奖励。

（六）建设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区

支持内容：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数据标注基地以及试点示范、创新赛道等工作部署，部署并培育建设省内试点示范区。推进获评国家试点示范的地区高质量完成试点示范任务，支持对照国家试点示范任务开展的项目建设。

支持方式：获评国家试点示范的地区补助上限 1000 万元。单个项目不可同时申报直接补助与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助可兼得，且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1. 直接补助方式。支持推进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区质量提升的固投项目（项目已完成投资未超过总投资额 70%），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2. 贷款贴息方式。支持推进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区质量提升的新建项目和实施技改项目，项目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对其固定资产投资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比例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实际发生利率为准。

3. 融资担保方式。通过融资担保方式，支持推进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区质量提升的新建项目和实施技改项目，项目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支持企业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对固投项目通过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发生的担保费，按

照不高于 1.5%的贷款担保费率对企业进行补贴，以实际发生担保费率为准。

(七)支持数字经济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支持的数字经济项目

支持内容:支持获得数字经济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支持的数字经济项目建设。

支持方式:采取配套补助方式。国家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的，按照国家实际拨付资金及规定配套比例安排资金，对单个项目配套资金超过 2000 万元（含）的，报省政府审议。国家没有配套要求，对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发展数字经济等方面有较大作用的，参照本专项资金相关内容规定予以支持，获支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相关比例和最高额度限制。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依法在大连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承担项目实施资金、技术和应用落地等相关能力。

(二)申报单位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三)项目建设物理地址位于大连市行政区划内。

(四)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牵头单位应在大连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与各联合单位分别签订联合申报协议，明确任务分工、预算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

(五)项目需已经开工或前期工作成熟，审批(核准、备案)、

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土地等手续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政策、专项规划、2024年申报指南等要求，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技术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

三、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请各地区数据管理部门组织本区域企业申报，并按要求完成项目材料要件的审核及汇总工作，于10月24日下班前将正式申报文件、项目汇总表、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PDF电子版附光盘，申报模板见附件）统一报送市数据局。

市数据局于10月28日下班前将有关材料统一报送至省数据局。

（二）评审及资金下达。省数据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定，确定拟支持项目和拟奖励主体名单，并下达资金计划，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指标和绩效目标。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数据管理部门要加大在本地区数字经济专项政策的推广力度，组织推荐一批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具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项目，提高资金支持集中度。不得推荐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将同一项目、同一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票否决，并且三年内不得申报

专项资金支持。已获得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申请配套数字经济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除外），其中，已获得非本年度省级及以上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数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以及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企业可申报。

（三）各地区按照项目日常监管职责及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要求，负责对本地区申报项目建设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价。

- 附件：1. 2024年辽宁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类模板）
2. 2024年辽宁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奖励类模板）
3. 申报推荐文件及项目汇总表（模板）



（联系人：王旭，联系电话：65850992）